**五、餐飲管理系企業實習獎懲規定**

一、為使企業實習期間，學生作息正常，遵守實習合作單位(以下簡稱實習單位)工作體制及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校學生於企業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校學生，各項行為表現應以校為榮，相關獎懲依本校現行學生手冊規定及本規定執行。

三、上班規定：

餐旅服務業屬性特殊，若因業務需要，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班、夜班、兩頭班等情形，學生應欣然接受。

因業務實際需要，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，學生不得拒絕。

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，須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。

四、請假規定：

企業實習期間請假規定，應依各實習單位人事規定及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請假類別：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婚假、公假。

各類請假均應依照實習單位請假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
各類請假超逾實習單位人事規定時數時，應依第五條補實習辦法規定，補足應實習總時數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
五、補實習辦法：

以補足實習總時數為原則，依各實習單位人事規定執行之。

若因意外傷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住院，並經查屬實無法補完實習者，得經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決議通過執行方式。

六、曠職處分：

未按實習單位人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。

實習期間曠職之懲處：除各實習單位依相關人事規定懲處外，由各訪視老師提報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討論，依情節輕重決議校規懲處方式。

七、獎勵方面：

1.實習表現優異獎：

本校學生在企業實習期間表現優異，或在實習單位有優良事蹟者，得由各訪視老師及實習單位報請本系，經本系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評定，除頒發實習表現優異獎外，實習總分加五分，並記小功二次。

八、懲處方面：

1.實習單位懲處：

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行為者，實習單位得予以退訓處分：

(1) 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。

(2)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行為者。

(3) 在實習單位內聚賭、酗酒不聽勸告者。

(4)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。

(5)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。

(6) 介入色情媒介者。

(7)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。

(8)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(如受賄、圖利他人)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。

(9) 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者。

(10)訛詐、辱罵或威脅主管者，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，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。

(11)擅將實習單位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。

(12)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。

(13)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，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。

(14)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者。

(15)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者。

(16)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。

(17)未通報實習單位及學校，無故曠職兩天以上。

(18)因業務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，經查屬實者。

(19)其他明顯有礙商譽或校譽之情事。

2.學校懲處：

(1)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違反下列嚴重情事，予以勒令休學或退學處分：

單一事件連續犯錯，被實習單位記過處分，嚴重違反實習單位人事管理規定，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，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，予以退訓處分者。

行為表現嚴重違反本校校規及本系企業實習獎懲規定者。

以上經本系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討論決議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，移送本校學生事務處，依校規予以下列懲處：

(a) 勒令休學，其已實習時數概不予計算。

(b) 勒令退學。

(2)其他情節較輕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至二次小過等處分：

奇裝異服，服裝儀容不符實習單位規定者。

私自離開實習單位者。

頂撞悖逆顧客及主管，態度不佳者。

經常遲到、早退、請假者。

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
盜竊器材或顧客財物，或拾到失物未立即上報者。

其他妨礙學校聲譽之情事。

經實習單位告知，訪視教師屢勸不從時，經本系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決議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，移送本校學生事務處，得依本校學生手冊規定，分別記以申誡至二次小過等處分。

(3)學生於實習期間轉換實習單位者：

學生不得任意要求轉換實習單位。若因個人因素欲轉換實習單位，造成實習單位及學校作業困擾者，依本校學生手冊規定及企業實習獎懲規定予以記兩支小過處分。已實習時數之認定須依情節之輕重經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討論後決議。

**訪視老師應予以適當心理輔導，學生並應於兩週內自行另尋實習單位，由學生及家長同意切結後，始得繼續實習。**

九、實習成績評定程序：

1.實習總分評定：

獎懲事項經由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會議決議通過，其實習總分之加減，依相關會議記錄，以書面方式通知訪視老師予以加減分數。

2.操行總分評定﹕

獎懲事項經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會議決議通過，操行總分之加減，依相關會議記錄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導師予以加減分數，送交學務處彙總整理。

十、重大違規處理程序：

學生遇重大違規事項，經實習單位書面通知，訪視老師填寫「企業實習訪視特殊個案紀錄」報告後，提請召開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。依違規情節輕重，謹慎處理，必要時需派員訪視，並陳報校方核示後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景文科技大學「學生手冊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本校餐飲管理系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通過，系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